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黃亮玉

邱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亮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7,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邱智凱應於原告就被告黃亮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被告黃亮玉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12,810元由被告黃亮玉負擔。被告邱智凱應於原告就被告黃亮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被告黃亮玉給付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20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亮玉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邀同被告邱智凱為一般保證人，簽立個人汽車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以固定年利率3.5%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1 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2 期數為9期（詳如個人汽車借據第9條）。惟依同借據第14條  
03 約定，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  
04 告自114年4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原告屢經催討未果，尚  
05 有本金937,55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獲支付。而被  
06 告邱智凱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於被告  
07 黃亮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負代為清償責任。爰依  
08 消費借貸及普通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汽車貸款借據、放款帳  
14 卡明細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13至15頁），核屬相符，而被  
15 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6 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7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  
18 真正。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設有規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4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5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6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7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8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  
29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30 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745條復分別著有明  
31 文。是被告黃亮玉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按期

繳納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937,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暨違約金尚未清償，自應負返還借款之責，而被告邱智凱為前開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應於原告對於被告黃亮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對上開借款債務負代為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亮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937,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如對被告黃亮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邱智凱負代為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810元應由被告黃亮玉負擔。被告邱智凱應於原告就被告黃亮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被告黃亮玉給付之。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簡芳敏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遲延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1	937,556元	自114年04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3.5%	自114年05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部分，按約定利率20% 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	--	--	--	------------------------------------